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權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